

证书号：04122GHG0083



# 组织层次温室气体排放验证声明

## 东莞中探探针有限公司

核查准则： ISO 14064-1:2018

核查规范及指南： ISO 14064-3:2019

活动地点/边界：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南面路 10 号

核查涵盖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排放量： 3,289 tCO<sub>2</sub>e

覆盖以下活动： 采用运营控制权法确认的与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南面路 10 号的东莞中探探针有限公司所有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经营活动

排放类别： 类别 1、类别 2

核查声明发布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CTI**



中国认可  
审定核查  
CNAS C041-V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 4 号华测检测大楼 8 楼 A 区





# 组织层次温室气体排放验证声明

## 本温室气体核查声明的附录

- 核查过程简述：**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依据 ISO 14064-1:2018 对东莞中探探针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查。
- 涉及领域及类别：** 其他（21）
-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 范围边界：** 采用运营控制权法确认的与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南面路 10 号的东莞中探探针有限公司所有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包含的温室气体类型：** 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合物（HFCs）
- 排放类别 1：** 排放量：333.47 tCO<sub>2</sub>e
- 固定燃烧温室气体排放源：  
- 备用发电机（柴油）
- 移动燃烧温室气体排放源：  
- 公务车（汽油）
- 来自人类活动的逸散源  
- 化粪池（CH<sub>4</sub>）  
- 中央空调（R22、R32）  
- 灭火器（CO<sub>2</sub>）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排放源  
- 不涉及
- 排放类别 2：** 排放量：2,955.75 tCO<sub>2</sub>e
- 外购电力
- 排放类别 3-6：** 本次核查未包括排放类别 3-6 的量
- 总排放量：** - 3,289 tCO<sub>2</sub>e



中国认可  
审定核查  
CNAS C041-V



总经理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检测大楼8楼A区